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带头人，对公司陶瓷基材料、聚合物材料、金属基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创新开发、产业化应用、市场推广均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同时兼任公司 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加快推进战略性新产品研发、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本次公司将蒋学鑫先生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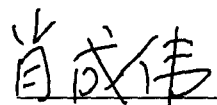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